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 真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4) 字第 066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及 15 日召開「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(第 1、2 次)」會後修訂之「景觀法(草案)」建議條文(如附件一)及本會意見(詳如說明)，惠請 貴會共同支持本會意見，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景觀已是一種共識，也是普世價值之所在，本會支持景觀法之立法，但堅決反對以催生景觀法方式，引進景觀師簽證制度。
- 二、近日邱文彥委員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積極安排「景觀法(草案)」及「景觀師法(草案)」之公聽會及初步審查會議，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「景觀法」、「景觀師法」公聽會上，提出對於邱委員擬具之景觀法草案不同意見之說明，略以：「……考量目前國內對於是否推動景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，仍有不同意見，尚未獲致共識，建議優先推動建立景觀制度，至於景觀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，宜俟與建築、土木等相關公會協商確認執業分工後，再另行檢討訂定」
- 三、本會為全體建築師發聲，積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爭取出席前揭會議之代表員額，並於會中主張：

(1)有關景觀法(草案)中涉及建築物之部分均應依建築法為之。

(2)景觀法(草案)與現行之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更新條例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國家公園法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發展觀光條例、土地法及環境基本法.....等多有牴觸，為避免疊床架屋產生法令競合疑義，建議相關規定落實於現有法令為宜。

惟公聽會或嗣後之初步審查小組會議上，受邀代表中其他單位之建築師，表達支持景觀師之立法，本會甚感遺憾。

四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已排定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及 30 日全天再召開「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」第四、第五次會議，意圖於本會期通過立法之急切性，灼然可見；為維護全體 3 千 7 百位建築師之權益，請 貴會共同支持本會意見，並協助尋求當地立法委員支持，並與本會連絡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會 104 年 10 月 7 日研擬「景觀法及景觀師法草案意見」(如附件二)及景觀法(草案)第 3 條、第 16 條及 26 條建議修正條文(如附件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許俊美